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巴多斯

目录

段次页次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76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30 3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31 - 76 8
二、结论和/或建议.....	77 - 79 17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1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12月1日至15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在2008年12月3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对巴巴多斯的情况进行了审议。巴巴多斯代表团由议员兼社会事务、选民授权、城乡发展部长克里斯托弗·辛克勒阁下担任团长。工作组在2008年12月5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巴巴多斯的本报告。

2. 2008年9月8日,为便于对巴巴多斯的情况进行审议,人权理事会选举南非、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为对巴巴多斯的情况进行审议,印发了下列文件:

- (a) 根据第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3/BRB/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BR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 (c)段编写的概要(A/HRC/WG.6/3/BRB/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给巴巴多斯。这些问题可在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络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12月3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巴巴多斯代表团团长、巴巴多斯社会事务、选民授权、城乡发展部长克里斯托弗·辛克勒阁下代表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6. 部长指出,巴巴多斯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1966年独立以来,其国际人权记录 and 良好治理的水平使其受益匪浅。尽管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但巴巴多斯一直是国际人权事业和保护最弱势者国际制度的积极参与者和热情支持者。巴巴多斯政府正是以这一核心精神对待普遍定期审议的讨论的。他还说,报告的编写工作使巴巴多斯有机会熟悉本国的人权保护结构,明确最佳做法,使政府知道哪些领域必须改进。他相信,国家报告准确地反映了巴巴多斯当前的人权状况,也体现了巴巴多斯预期的前景。

7. 报告受益于民间社会的大量参与;在报告编写过程的每一步,都积极地和他们进行了磋商。巴巴多斯非政府组织协会和全国妇女组织是为编写报告成立的全国委员会的成员。民间社会为报告提供了口头和书面资料;报告第一稿完成后,为确保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与他们进行了进一步磋商。

8. 在向人权高专办提交报告之后,再次征求了民间社会的意见,以确定他们是否有任何补充情况希望报告能反映出来。在准备对预先提出问题的回应时,也征求了民间意见。因此,国家报告是对巴巴多斯广大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关

注问题的忠实、准确的反映。

9. 部长说,从报告编写过程中得出的重要结论之一就是:需要国际社会帮助巴巴多斯加强国家人权体制结构。他还强调指出,大量的报告义务给小国带来了沉重负担。他回顾说,过去,巴巴多斯曾表示需要在法律起草、人权报告和 人权教育等方面提供援助,还曾表示需要人权高专办加强其在加勒比分区域的存在。部长表示希望,参与审议的积极结果之一将是,认识到需要向这个区域提供更多人权活动所需资源。

10. 部长说,巴巴多斯签署和批准了所有主要人权条约,而且是美洲系统的一系列主要人权文书以及其他重要文书和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它绝对忠于这些文书的义务和精神。他说,巴巴多斯知道条约报告要求的期限,也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的汇编中提到巴巴多斯报告提交过期的一些情况。他还强调说,十分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知道,报告的延迟是由于巴巴多斯缺乏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而不是因为不愿意履行义务。

11. 尽管有这些困难,巴巴多斯仍然要愉快地宣布,它的一些过期未交的报告正处于完成的不同阶段。

12. 关于一些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巴巴多斯没有签署主要是因为能力的限制,每加入一项新条约和履行报告义务时都会遇到同样的问题。然而,应当指出,根据《宪法》第15条,酷刑是非法的,其中规定:“不得使任何人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其他待遇”。

13. 关于死刑,代表团团长想说明的是,巴巴多斯政府目前没有计划,因为人民没有授权它废除死刑。实际上,自1984年以来,巴巴多斯没有处决过任何犯人,因而也就没有任何暂停执行的命令。至于取消关于对杀人和叛国者必须判处死刑的规定,政府目前正在考虑这一问题,已经进行了几次内部协商,也将征求外部意见。代表团团长说,巴巴多斯将在晚些时候提供新情况。

14. 部长说,巴巴多斯没有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和使人免于因为性倾向遭受歧视的法律,但提请注意《宪法》第11条,其中反映出一个总的原则,即所有男人和妇女均应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应当指出,巴巴多斯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签字国,而且最近成立了一个残疾人事务国家机构,其任务是促进残疾人在所有领域的平等机会。巴巴多斯还有一些方案旨在促进残疾人与社会更充分融合并参与社会。部长说,在2008年大选之后,部长曾邀请一位有视力障碍的人士在国家上议院担任议员。

15. 他注意到事先提出的一些有关身体和精神虐待儿童的问题,但强调,政府不认为其关于体罚的法规规定了在家庭和学校对儿童的严厉惩罚;在实行体罚的情况下,是按照在《教育法》之下颁布的《纪律准则》进行的。教育部2004年制定的《纪律准则》规定了在考虑采取纪律行动时应遵守的程序、违反纪律的种类和程度以及可适用的纪律条款。为解决儿童的需要,政府正在进行一些活动和行动,如儿童事务委员会进行的咨询活动,在巴巴多斯促进发展家长教育计划下进行的一些方案和在所有学校中安排指导顾问等。

16. 关于儿童权利,特别是政府为确保不将受虐待的儿童置于有害环境中已经制定的政策和办法,部长强调说,政府将各种虐待儿童的行为都看作极为严重的问题。一些国家机构被指定负责为受虐待儿童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其他家庭成员提供替代性家庭环境。还在适当的干预地点向儿童、施虐者和其他家庭成员提供咨询。也将这类问题报告警察以便进行调查和采取行动。一些政府机构还进行公众教育运动,以使公众通过发现虐待迹象加强对有关问题的警觉。部长指出,在这方面,巴巴多斯一直在和儿童基金会广泛合作。

17. 关于向特别程序发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虽然巴巴多斯承认它们在确保人权结构下的各项人权义务得到遵守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虽然巴巴多斯不反对待特别程序,但政府由于这一工作所需要的能力的限制,目前不能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18. 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虽然没有关于妇女权利的具体国家计划,但两性平等事务局目前正在制订国家两性平等政策,这项政策将涉及与歧视妇女有关的所有问题。将从性别角度看问题纳入正轨的工作在继续进行,而且在努力加强两性平等事务局的能力。劳工部成立了一个“偏见和歧视问题委员会”,两性平等事务局一直在执行由联合国女基金资助的“家庭暴力数据记录”试验项目,目的是调查社会上发生的暴力事件。参与执行这一项目的有警察、综合医院和福利司。收集的数据在政府各部门按性别分类,这样就可便于两性平等事务局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行动。

19. 关于消除对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婚内强奸的定义的建议,虽然巴巴多斯尚未采纳这些建议,但政府通过总检察长建立的家庭法委员会继续审查法规、进行咨询和提出有关家庭法和认为需要修改的有关家庭法的其他法规的建议。

20. 关于保护被拘留者/囚犯子女权利的具体措施问题,代表团团长回顾说,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九条第3款,政府尊重儿童与被拘留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的权利,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可以探访在狱中的父母,同时鼓励希望在服刑期间为子女的福利做出贡献的囚犯这样做。有关事项是通过其律师、缓刑监督官和其他支助系统进行的。

21. 部长注意到,有人表示对最近成立的警方行为投诉署感兴趣。警方投诉署自2004年成立以来共收到178件投诉,其中包括82件要求调查的投诉,共完成了25件调查。自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来,又收到17件投诉。目前等待调查的投诉有108件。然而,由于某些行政和就业变化,该机构的工作未能全面展开,因而造成了目前的调查案件积压。预计该机构将于2009年1月1日再次开始全面运行。

22. 关于巴巴多斯在如何改善皇家巴巴多斯警察部队的形象的问题,部长强调说,政府不能接受关于巴巴多斯警察的负面形象的说法。收到的任何投诉均可通过独立的警方行为投诉署和警察部队内部的职业责任办公室进行传递。警察部队是执法机关委派委员会的成员。

23. 巴巴多斯在其报告中列举了一系列最佳做法,包括新建监狱的设施和防治艾滋病/艾滋病国家计划。部长说,最重要的最佳做法之一是该国有关劳工权利的社会伙伴关系和值得称赞的记录。巴巴多斯目前是劳工组织理事会成员,还是劳工组织有关工人权利和特权的36项公约的缔约国。

24. 关于国家保护人权的机构安排,代表团团长表示,有计划指派一名监察员到监察员办公室,使其工作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这将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援。最近,政府还宣布了一些计划,准备在外交和外贸部内设立一个人权部门;这个部门将与总检察长办事处密切合作,负责编写给各条约机构的报告,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向广大公众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政策咨询。代表团团长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和人权高专办向巴巴多斯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要使这个部门成为政府的一个常设机构,这些援助是必要的。政府注意到,在人权高专办汇编报告中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5年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的建议。巴巴多斯也认识到,巴巴多斯民间社会需要更多参与人权活动,而建立一个人权机构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第一步。

25. 巴巴多斯清楚地知道它有义务为公民提供一个最佳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2008年1月,新选出的政府成立了一个部,解决家庭问题是其主要责任之一。政府确信,将会有旨在加强家庭单位和增进儿童权利的统一政策。

26. 在向巴巴多斯人民提供的各种社会服务中,教育一直是占首位的,是使社会充满生气的重要手段。这是巴巴多斯历届政府的重点领域。它们都认为,把教育作为社会变革的一个主要催化剂,这应当成为一项政策。在教育方面,巴巴多斯实行了千年发展目标扩展,因为有普及小学教育、平等享有中等教育(最高至16岁的义务教育)和免费的高等教育。政府还实行了社区技术教育方案以向公众传授计算机应用知识。

27. 部长说,和所有其他社会一样,巴巴多斯社会也存在着某些问题和挑战,巴巴多斯在报告中指出了其中一些问题。他说,巴巴多斯准备面对这些问题,尽最大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它们包括:起草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法规,加强国家预防犯罪工作组的工作,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侵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学校中的暴力行为。这些将通过在学校和社区中规划和执行预防犯罪方案来实现。

28. 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巴巴多斯由于内在的经济和环境弱点仍然面临着各种挑战。在当前变化不定的国际金融环境下,它的弱点就更突出了。然而,巴巴多斯仍可因其成就而骄傲,仍可大谈其最佳做法,尽管有那么多挑战和限制因素。部长说,巴巴多斯骄傲的是,全体公民都能自由享受最高至高等的教育,免费享受初级和中级医疗,因为我们具备促进文化和知识环境及社会权利的所有要素;这些都是对其人民和社会的最重要投资。由于其政治领导人的远见卓识及其人民的自豪和热情,巴巴多斯在联合国发展指数方面一直处于高位。巴巴多斯希望自己未来的世代代在社会和人类发展方面继续保持高位。

29. 代表团团长表示,政府打算推行诚信立法,颁布新闻自由法,并在不久之后修改反诽谤法。巴巴多斯还将建立选区授权委员会,这将使决策权下放,促进公共资源消耗监督,目的是鼓励更大程度的参与性民主。

30. 最后,部长说,巴巴多斯拥有西半球第三个最老的议会,享有自由和公平选举、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他强调说,正是因为具备这些要素,巴巴多斯才能为其民众提供保护人权的文化和准则。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31.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过程中,一些代表团对巴巴多斯取得的成就,特别是社会权利和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还有一些代表团称赞巴巴多斯的表述和国家报告的高质量,及其在编写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参与性和开放办法。一些代表还称赞巴巴多斯认识到还存在着一些挑战和问题。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有30个国家的代表团作了发言。

32. 德国注意到,巴巴多斯呼吁提供援助,但又不愿邀请特别程序。它建议在可以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关于体罚,德国指出,很难在纪律行动和虐待之间划出一个界线,特别是在对儿童的影响可能是灾难性的情况下。德国建议取消对儿童的体罚。

33. 荷兰指出,巴巴多斯的人权记录总的来说是好的。然而,它又说,对儿童的暴力仍然是一个值得充分注意的严重问题。它还指出,尽管有处理对警察不当行为的投诉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警察的形象看来仍然是负面的。荷兰建议巴巴多斯政府进一步提高警察的职业素质。巴巴多斯的司法框架涉及性骚扰,然而这是一个问题,例如在工作场所。它建议政府考虑在这方面采取立法措施。

34. 联合王国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宪法》保障,国家法规保护了人权,在落实多数联合国人权条约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它还表示欢迎关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必改革的承诺。它建议政府在能力问题妨碍进展的情况下继续寻求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它还建议政府将种族歧视的定义纳入本国法规,修订本国法规,以便规定给予难民地位并采纳不驱逐原则。联合王国还表示欢迎继续就死刑问题进行积极对话,建议让民间社会密切参与本审议的后续行动。

35. 土耳其表示赞赏政府为消除对女的暴力做出的努力,特别是两性平等事务局进行的提高认识活动。它希望更多了解2008年8月开始的关于家庭暴力数据的项目。土耳其还希望更多介绍关于残疾儿童“特别需要”的全面政策。它呼吁巴巴多斯解决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体罚问题。它鼓励巴巴多斯考虑废除死刑的可能性。

36. 法国就普遍令人满意的人权情况向巴巴多斯政府表示祝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新闻自由和选举的顺利举行等指标都体现了这一点。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项建议,法国问巴巴多斯政府是否为其《宪法》和法规中确保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采取了必要措施。该委员会还对妇女在社会中的低下地位和有害于她们的偏见表示关切。法国感谢部长提供有关两性平等事务局活动的情况,并建议为该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以使其能为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做出切实贡献。关于在巴巴多斯作为一种较新现象的贩卖人口问题,法国问两性平等事务局是否有足够的手段对付这种现象。它说,巴巴多斯的法律将双方认可的男女同性恋关系罪行化,并规定了猥亵罪和严重猥亵罪,但这两种罪行的定义却很模糊。法国建议政府使这些刑法与有关隐私和不歧视的国际规范达到一致。法国还注意到,拘留条件较差,这特别是因为监狱拥挤以及据报告以前发生的虐待事件,并问政府是否为保证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有一个较安全的环境采取了措施。法国建议巴巴多斯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

37. 中国注意到下列方面的积极进展:改进人权机构、法规;鼓励民间社会参与;为预防艾滋病和犯罪制定的优先事

项;与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保护多元文化;保护劳工和移民权利,以及良好治理。中国希望了解巴巴多斯政府在促进和保护社会权利方面遇到的挑战,它是否与劳工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了技术合作。中国也注意到巴巴多斯政府为加强政治参与准备在各选区建立委员会的计划。

38. 巴西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家庭暴力对儿童身心健康的影响的指控。它注意到据报告行政部门缺乏对妇女的支持系统以及对儿童照料情况的问题。它建议巴巴多斯政府努力采取可能的必要措施。巴西肯定了巴巴多斯政府为改善监狱设施、儿童福利和社区技术方案采取的行动。巴西希望更多提供有关政策投诉机构工作的情况。它建议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暂停执行死刑。巴西希望了解在与人权机制合作的情况下采取什么实际措施保证报告的提交和对指控信的反应。

39. 阿尔及利亚祝贺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方面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扩展取得的成就,因为它实行了16岁以下所有儿童义务教育。阿尔及利亚赞成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5年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巴巴多斯采取适当措施,制订本国法规以保证所有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巴巴多斯是多数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但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建议巴巴多斯政府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可能性。国家报告第36段和人权高专办材料汇编第3段表明,巴巴多斯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不总是被纳入本国法律,这就影响了对有关文书中所规定人权的承认。因此,阿尔及利亚建议巴巴多斯政府采取和加强必要的立法措施,将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中的规定纳入本国法律。阿尔及利亚建议人权高专办与巴巴多斯政府协商,在这方面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40. 巴基斯坦注意到巴巴多斯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通过法律诉讼寻求补救的权利,这在《宪法》中都有体现,并将其实施范围扩大到美洲人权法院、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加勒比法院。巴基斯坦还对建立一个独立的公民对警察投诉机构及其工作表示欢迎。巴基斯坦注意到,巴巴多斯政府坦诚地承认需要进一步修订一些法规以反映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而包括了多数条约机构建议的国家优先事项中都提到了这些问题。巴基斯坦建议巴巴多斯争取成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并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其延迟未交的报告。

41. 印度称赞巴巴多斯将卫生保健看作一项基本权利,并提供一系列家庭保健服务。它还赞扬巴巴多斯实现了高水平的女识字率,并致力于提供免费教育。印度还注意到成立了治理咨询机构,并通过了社区扶持方案。

42. 古巴注意到巴巴多斯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资金和物质困难,由于当前艰难的国际环境和当局在这种情况下面临的挑战,这些困难就变得更加严重。它注意到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建立了广阔的国际法律框架以及为充分行使人权制定了大量的国家计划 and 政策,如在监狱系统中提供的新的医疗、牙科、精神病和心理治疗设施以及为囚犯制定的学术发展和就业该方案。古巴还注意到它为增进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它为保证受教育权所做的努力。古巴鼓励巴巴多斯政府继续努力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它建议巴巴多斯继续按照国际承诺更新其国家法规,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巩固已经取得的进步。

43. 澳大利亚对巴巴多斯24年没有实行死刑这一情况表示欢迎,但也注意到依照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必须适用死刑,因此,问该国是否打算彻底废除死刑。澳大利亚还表示欢迎的是两性平等事务局为与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作斗争所采取的行动,希望了解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进展情况。它注意到,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是被禁止的,希望知道政府为促请男女同性恋者的人权采取了什么行动。

44. 瑞典承认巴巴多斯的人权状况是令人满意的。关于死刑,瑞典建议巴巴多斯政府保持事实上的暂停适用死刑,继续就改变对谋杀罪和叛国罪必判死刑的规定进行协商,并采取适当措施争取永久废除死刑。关于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转性人的歧视,瑞典欢迎部长对关于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第11条的解释。瑞典建议巴巴多斯政府考虑制定具体法规和政策,以促进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转性者的容忍和不歧视。

45. 牙买加注意到巴巴多斯是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它注意到巴巴多斯为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所做的努力,并祝贺它实现了第二个千年发展目标,即确保普及初等教育、平等享受中选教育和免费享受高等教育。它促请国际社会响应该国为建立能力提出的国际援助请求,特别是为编写人权报告和制定人权教育方案。

46. 巴巴多斯对尊敬的与会者提出富有深刻见解的意见表示感谢,然后回答了在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47. 部长提到他以前的一些发言,指出由于资源有限该国在满足报告要求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他指出,在外交和外贸部中设立人权机构可能会使该国能更及时地提交报告。部长还强调说,人权高专办的更多支持和在加勒比区域的存在对加强民间社会对人权保护制度化的支持和认识人权与发展的关系十分重要。

48. 关于死刑,代表团团长表示,巴巴多斯人民没有具体授权政府废除死刑;实际上,该国进行的所有民间测验和调查都表明,公众的态度都强烈倾向于保留死刑。因此,政府必须开展全国性对话,以便在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关于对谋杀罪及叛国罪必须适用死刑提出了一些意见。新政府已经考虑到这些意见,将通过总检察长办公室先在内部讨论,然后交由公众和民间社会讨论,以判断他们对这一问题的反应。

49. 体罚问题引发了一场全国性辩论。教育部长公开主张在学校中废除体罚。这不是政府的官方立场,但将来可向这个方向努力。

50. 政府为解决受虐待儿童的问题投入了大量资源,并要求社会机构不仅要在虐待发生地点进行干预,而且要采取预防措施。儿童事务委员会被授权使儿童脱离可能遭受身心和性侵犯的环境,并向家长提供咨询。政府认为,对儿童的暴力不仅是一个犯罪问题,而且是一个文化问题,需要对家长的经济和社会压力情况进行调查。

51. 《巴巴多斯宪法》规定保护男女同性恋者不受歧视。政府正在考虑制定一系列有关歧视问题的法律,然后将提供一个全面报告。由于资源限制,而且积压了很多立法工作,总检察官办公室面临着很大压力,政府希望在法律起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52. 免费上大学使女大学生的人数翻了一番(目前的男女生比例是1:2)。当前,在整个政府系统中都有长期女秘书,包

括公共关系负责人、中央银行行长和总会计师，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增加女性的政治参与和代表。

53. 当互动对话重新开始时，捷克共和国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将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纳入本国法规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按照《任择议定书》建立一个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它还建议使成人之间相互认可的同性恋活动合法化，并采取措施促进这方面的容忍，这将有助于更有效地推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方案。

54. 阿根廷注意到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被确定为一个国家优先事项，贩卖人口被看作挑战之一。它注意到，《宪法》禁止酷刑，但在本国法规中没有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制定的“酷刑”的定义；它建议采取措施，并建议巴巴多斯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阿根廷还注意到，已经24年没有适用死刑，但死刑仍然存在，因此，建议巴巴多斯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

55. 日本注意到巴巴多斯政府致力于改善人权状况，敦促它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种族歧视，日本希望进一步说明为消除种族歧视在法律上和社会方面都在做些什么，包括高等法院对因在这方面人权遭受侵犯而寻求补救的个人可提供什么服务。日本注意到有很多儿童是身心虐待和体罚的受害者。它注意到法律中没有关于给予难民地位的规定，没有规定不驱逐原则。日本还注意到没有关于解决对妇女歧视和性别歧视问题的系统国家计划，希望了解为改善人权状况采取的措施。关于贩卖人口问题，它注意到为解决有关问题所做的努力，希望了解为改善有关情况还要采取什么措施。

56. 意大利满意地注意到实际上长期以来已经停止执行处决，建议考虑从法律上暂停适用死刑，以便最终在国家法律中废除死刑。它还建议适当解决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并对民间社会进行宣传。意大利采取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与家庭暴力和对儿童的身体虐待现象作斗争，并与那些在这方面有良好做法的国家进行交流。

57. 智利对巴巴多斯的活跃民主、持续的经济增长、社会协商模式和教育方面的成就表示赞赏。它还注意到为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开展运动的情况，鼓励政府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制定国家计划并进行法律改革。智利建议促进废除死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同时按照《国际公约》第六条修改有关死刑的法规。智利还建议从法律上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使成人之间相互认可的同性恋行为合法化。

58. 加拿大注意到巴巴多斯致力于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近年来通过的有关妇女权利的一些重要法规，包括《户籍改革法》、《反家庭暴力法》和《更改姓名法》，以及在普通法团聚范围内授予妇女继承权。它建议巴巴多斯采取措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制定法规，正式规定不因性别遭受歧视的权利。它还建议政府做出更多努力与暴力侵犯妇女的现象作斗争，并向有关机构提供更多这方面的培训。加拿大还建议巴巴多斯使成人之间相互认可的同性恋行为合法化。它注意到已有二十多年未适用死刑，但对某些类罪行仍然是必须的；建议巴巴多斯修改法律，取消有关死刑的强制性判决，承认正式暂停适用死刑。加拿大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其监狱系统中，建议巴巴多斯允许在监狱中分发保险套，以便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这些机构中的扩散。加拿大还注意到，政府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自由选举、普及教育 and 经济多样化等领域的主导作用。

59. 墨西哥欢迎治理咨询理事会的成立，它为政府致力于消除私人和公共部门的腐败提供了便利。它希望了解，在审查《宪法》的过程中是否发现性别歧视是一个理由，是否有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墨西哥建议在审查《宪法》的过程中考虑到人权领域的所有国际义务。它表示欢迎为实际暂停适用死刑所做的努力，并建议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建议巴巴多斯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议定书》。墨西哥还建议巴巴多斯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向国际人权机制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60. 大韩民国高兴起注意到，巴巴多斯通过了更重视复原的《刑事制度改革法》和增加了有关警察审讯录音和录像规定的《证据法》。它欢迎警察贯彻执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它非常看重巴巴多斯为推行所有儿童免费教育以及16岁以下儿童平等享受中等教育的政策做出的努力。它建议巴巴多斯政府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便克服在其国家报告中诚恳表示的困难。

61.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巴巴多斯扎实的人权记录、既定的法制、独立的司法和社会的透明运作。它建议使成人之间相互认可的同性恋行为合法化，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护同性恋者不受骚扰、歧视和暴力侵犯，采取措施取消在巴巴多斯法律中作为一种合法制裁的体罚，劝阻学校实行体罚，以求最终彻底废除体罚。它还建议向公众进行宣传，改变人们对体罚的态度。

62. 马来西亚赞赏巴巴多斯政府在教育领域做出的努力，并鼓励它确保对所有学生的高质量教育。它建议巴巴多斯继续积极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分享这一领域的经验。马来西亚注意到巴巴多斯政府努力使家庭暴力问题经常处于公众的关注之下。为补充这些措施，它建议进一步努力协调与消除家庭暴力现象有关的各机构的资料收集方法。马来西亚注意到为消除各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建立了广泛的服务机构和方案。它建议巴巴多斯考虑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一项综合性国家行动计划。马来西亚呼吁国际社会对巴巴多斯政府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请求做出积极响应。

63. 拉脱维亚赞赏地注意到巴巴多斯总的来说良好的人权记录以及在教育和新闻自由领域取得的大量成就。拉脱维亚赞赏巴巴多斯代表团在介绍性发言过程中对长期有效邀请特别程序问题的总体上积极的反应。拉脱维亚认为，接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并不会给一个国家，即便是一个小国，带来多么沉重的负担，一些已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小国的情况证明了这一点；而且认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为访问做准备时对较小国家的资源困难都非常敏感。因此，拉脱维亚建议巴巴多斯考虑对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64. 毛里求斯注意到巴巴多斯作为一个成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声誉、它对民主价值的深刻尊重，它是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而且，它一直站在前列呼吁国际社会注意小岛屿国家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它指出了巴巴多斯在民主方面的成熟及其为确保普及教育和达到适足生活水平所做的努力，同时提到该国政府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毛里求斯希望了解巴巴多斯打算如何落实其全面特别需要政策。它还希望提供有关利用家庭暴力资料系统项目的更多情况。毛里求斯呼吁发展伙伴共同探索如何加强巴巴多斯履行人权义务和增进基层人权的能力，特别是制定人权教育方案的能力。

6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欣赏巴巴多斯在人权领域采取的建设性办法。这预示着巴巴多斯在人权方面将继续取得进步，因为从这种模式中会产生一种社会拥有意识和制定这一领域的国家政策的能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祝贺巴巴多斯拥有一个强大的民主传统。

66. 博茨瓦纳称赞巴巴多斯在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和劳工组织公约方面创下的纪录。它注意到，巴巴多斯进行了很多全国性法律改革，加强了对人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增进和保护，特别是2001年成立了公平交易委员会，2004年成立了警察行为投诉署，以及制定了教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领域的许多国家方案。博茨瓦纳还注意到在国家报告中列出的挑战，建议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人权高专办，向巴巴多斯提供人权培训和其他领域的能力建设所必需的技术援助，从而加强巴巴多斯履行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的努力。

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巴巴多斯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包括很多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和各种自然灾害。它还注意到在很多发展领域逐步取得的成就，如减轻贫困、提供基础教育和赋予妇女能力等领域。它希望巴巴多斯详细介绍其在妇女扫盲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的经验。它还要求说明社区赋予能力行动如何解决缺乏地方治理系统的问题。它强烈建议巴巴多斯按照其文化结构和法律制度的要求在性别倾向问题方面继续充分行使其主权。

68. 巴哈马注意到巴巴多斯的记录，注意到它为确保个人权利的有效行使和保护采取了几个步骤。它还注意到设立了一个警察行为投诉署，一个独立机构，这是确保执法人员公正和负责的一个重要机制。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巴巴多斯政府在教育、社会技术、培训和卫生等领域取得的成就。

69. 最后，巴巴多斯代表重申，巴巴多斯将致力于建立一个强大的人权平台，并从权利角度看待发展问题。

70. 部长不同意所表示的对皇家巴巴多斯警察的负面看法。多数巴巴多斯人都很尊重安全部队，特别是警察部队。政府将继续确保警察在本国和世界上保持尽可能高的标准。最高法院的一位前法官被邀请担任警察行为投诉署的长官这一事实证明了政府的认真程度。

71. 部长指出，家庭暴力数据记录是巴巴多斯的一个试验项目。政府一直在努力确保所有与这一问题有关的社会机构都报告来自警察、社会服务机构、医院和法律机构的事件。政府一直在努力确保所有遇到家庭暴力问题的机构在记录事件时都坚持准确无误的标准，以便能对事件进行充分调查。

72. 他还提到与移民和贩卖人口有关的问题，这些对巴巴多斯而言都是较新的问题。男女平等事务局和社会政策局被授权监察贩卖人口问题，并向当局报告任何频率上升的趋势，特别是在卖淫方面。新政府设立了一个内阁移民问题小组委员会，希望在2009年第一季度能有一项经过充分修订的、全面的移民政策。

73. 代表团团长表示，虽然巴巴多斯没有关于种族歧视的专门法规，但《宪法》保证不准有种族歧视。要说不承认或不知道这种权利的存在或对法院缺乏信任，那是不对的。应当指出，虽然法院只有一、二个有关这类问题的案件，但这类案件相对较少只能说明问题的严重程度还不要求法院出面处理。

74. 成人之间相互认可的同性恋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如果轻率处理，就会显得政府没有诚意。这不仅是一个涉及法律的问题，而且是一个涉及社会文化和历史的问题。巴巴多斯是一个宗教色彩浓厚的社会，有一个巨大的教会(包括福音传道活动者)游说团体，他们对此问题有自己的看法。因此，政府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所有的建议和意见，但在现阶段不能进行干预以废除有关法律，正如它还不能允许在监狱中使用保险套。这是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一起解决。在就监狱中使用保险套的问题做出任何决定之前，有必要先使同性恋行为合法化。政府收到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委员会的一个报告，其中考虑到所有这些问题，一项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国家政策已提交议会审议。政府希望在时机成熟时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并达到所有各方的满意。

75. 关于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应当认识到，这会给小国带来负担。实际上，它曾临时请求检查人权情况，如监狱条件问题。曾有人提出建议，建议也得到考虑；的确，在建设新监狱设施的时候，巴巴多斯曾试图落实那些建议。它将继续采取临时利用这一特殊工具的办法，但在现阶段保留不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权利。

76. 最后，巴巴多斯代表提到作为新政府基于参与性民主理念的领头方案一选区理事会。政府打算成立30个选区理事会，以在社区一级提供一个新的治理系统，鼓励民间社会的参与并扩大资源，减少集中供应货物。代表特别要感谢中国政府在这一过程中提供的帮助。

二、结论和/或建议

77. 在讨论过程中建议巴巴多斯：

1.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法国)；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按照《议定书》建立有效的全国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墨西哥)；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墨西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智利)；考虑是否可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便废除死刑(阿根廷)；考虑是否可能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考虑是否可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因为这一国际文书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人权的基本工具(阿根廷)；

2. 在修订《宪法》时，考虑到人权领域的所有国际义务(墨西哥)；为它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纳入本国法律，采取并加强必要的立法措施(阿尔及利亚)；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将其国际人权义务纳入本国法律(捷克共和国)；按照国际承诺加紧更新其国家法规(古巴)；

3. 让民间社会深入参与本次审议的后续行动(联合王国)；

4. 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克服在国家报告中坦率提出的困难(大韩民国、巴西)；向国际人权机制发出公开而长期

有效的邀请(墨西哥);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向条约机构提交过期未交的报告(巴基斯坦);

5. 争取成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巴基斯坦);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人权机构(巴西);向男女平等事务局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以使其能高效率地为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做出贡献(法国);

6. 适当解决对妇女的歧视问题,也要向民间社会进行宣传(意大利);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采取措施制定法规,具体规定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加拿大);考虑按照消除对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定综合国家行动计划,以全面解决各方面对妇女的歧视问题(马来西亚);

7. 在本国法规中增加关于“种族歧视”的法律定义(联合王国);

8. 考虑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土耳其);促进废除死刑(智利);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墨西哥);修改法律,取消与死刑有关的强制性判决,承认正式暂停适用死刑(加拿大);按照大会第62/149号决议,确定暂停适用死刑(巴西);考虑从法律上暂停使用死刑,以便在国家法律中废除死刑(意大利);保持暂停死刑,继续就对谋杀和叛国罪强制判处死刑的问题进行协商,并采取适当措施,争取永久废除死刑(瑞典);修改有关死刑的法规,取消强制适用,确保本国法规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一致(智利);

9.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采取措施,在本国法规中增加关于“酷刑”的定义(阿根廷);

10. 进一步加强警察部队的职业精神(荷兰);

11. 进一步加紧努力协调参与和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的各有关机构的资料收集方法(马来西亚);

12. 进一步加强与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作斗争,并在这方面向有关机构提供更多培训(加拿大);继续努力,制定国家计划,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消灭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智利);

13.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与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身体的现象作斗争,与那些在这方面发展了最佳做法的国家进行交流(意大利);针对家庭暴力对儿童的身心影响,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巴西);

14. 从法律上取消一切形式的体罚(智利);废除对儿童的体罚(德国);解决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体罚的关切问题(土耳其);采取措施,废除法律上有关体罚是合法制裁的规定,劝阻学校使用体罚,以便最终彻底废除;对公众进行宣传,改变众对体罚的态度(斯洛文尼亚);

15. 考虑采取立法措施,解决性骚扰问题(荷兰);

16. 采取适当措施,制定本国内部法规,以保障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尔及利亚);增进和加强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巩固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步(古巴);

17. 使其关于成人之间相互认可的同性恋行为罪行化,以及关于猥亵罪和严重猥亵罪(定义含糊)的刑法与有关隐私和不歧视的国际标准达到一致(法国);使成人之间相互认可的同性恋行为合法化(加拿大、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智利);采取措施,促进这方面的容忍,这有利于制订更有效的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方案(捷克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护同性恋者不受骚扰、歧视和暴力攻击(斯洛文尼亚);考虑采取具体的立法措施和更多政策措施,提倡容忍和不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瑞典);

18. 允许在监狱中分发保险套,以便阻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这些场所的传播(加拿大);

19. 为给予难民地位修订本国法规,并在其中纳入不驱逐原则(联合王国);

20. 在教育领域继续积极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分享这一领域的经验(马来西亚);

21. 在能力问题影响进展的情况下继续寻求技术援助(联合王国);为进行人权培训和其他领域的能力建设,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人权高专办;加强努力,履行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博茨瓦纳);呼吁人权高专办与该政府协商,为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律提供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寻求国际社会以及人权高专办等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以满足该国在能力建设,特别是编写人权报告和制订人权教育方案方面的要求(牙买加);呼吁发展伙伴探索加强其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及特别是通过制订人权教育方案增进基层人权的方式和方法(毛里求斯)。

78. 巴巴多斯对上述建议的回应将列入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结果报告。

79.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反映的都是提出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当看作是经工作组全体认可的。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巴巴多斯代表团团长是社会服务、选区扶持和城乡发展部部长、议员Christopher Sinckler阁下,由11位成员组成:

Trevor Clarke大使阁下,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Roslind Jordan-Callender女士,首席检察官、总检察长办公室首席律师;

Euclid Goodman先生,外交和外贸部,多边事务司司长

Joseph Hunte先生，外交和外贸部，人权事务员；

Heather Morris夫人，总检察长办公室，高级行政官员；

David Berry博士，国际法顾问；

Emalene Marcus-Burnett夫人，日内瓦巴巴多斯常驻代表团，参赞；

Corlita Babb-Schafer博士，日内瓦巴巴多斯常驻代表团，参赞；

Mathew Wilson先生，日内瓦巴巴多斯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Natalie Burke女士，日内瓦巴巴多斯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 -- -- -- --

* 本文件曾以A/HRC/WG.6/3/L.5号文件印发。本报告附件照发原文。